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至2024年5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518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曲红梅女士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200,152,9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99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98,854,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7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98,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98,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98,5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79%。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郝志新、张舒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0,118,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1,264,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09%;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0,118,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1,264,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09%;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关于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0,118,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1,264,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09%;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四、《关于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0,118,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9%;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1,264,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663%;反对34,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五、《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0,118,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8%;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1,264,1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09%;反对3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已于2024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已刊登在2024年4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询阅读。

议案六、《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及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98,859,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36%;反对1,293,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代表表决结果为:同意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19%;反对1,293,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会战略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4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

至2024年5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七章第七节“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需对议案6回避表决;作为关联交易对手方或与对手方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要对议案9回避表决;作为参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需对议案10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9	富创精密	2024/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5月27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syamt.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4年5月31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A103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倩倩

电话:024-31692129

传真:024-31692129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A座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至2024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号楼12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安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8,112,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5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6,850,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40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26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062,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90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062,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90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112,8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6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062,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90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062,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90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062,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90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062,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90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062,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90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48,062,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1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9905%;反对5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向思、贾偲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2024鄂国浩法意GHWH74号】。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运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成都鹰明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明智通”或“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6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对《预案》作了相应修订,并于2023年6月9日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等文件。

2023年7月8日、8月5日、9月2日、9月29日和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45、2023-051、2023-059、2023-061和2023-067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了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发生调整,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71)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12月9日、2024年1月6日、2月3日、3月2日、3月30日和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23-083、2024-001、2024-002、2024-009、2024-011和2024-027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了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且公司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细节,相关工作进度延后,是否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目前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协商,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5月11日前公告草案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四、延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上证发[2023]49号)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后6个月内,即2024年5月11日之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的原有时间计划受到影响,上市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5月11日前公告草案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工作,并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后续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4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拟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